

第 389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IDS Forex HK Limited (‘該指明法團’) 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2.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1) 處置任何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 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及
 - (2) 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此通知書內有關施加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 (Ashley Alder)